

台商受騙問題

致理技術學院助理教授張弘遠主稿

台商到大陸投資受騙，主要有三種結構原因：當地政府的政策法令不明、競爭者的惡性策略、親友員工的蓄意欺騙。根據海基會統計，從民國八十年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止，台商在大陸遭受財產、法律權利的侵權案例近五百件，更有媒體報導，台商在大陸受騙之後向當地台辦申訴的案例更高達五千多件，在兩岸沒有互設辦事處，台商權益缺乏明文保護，若遭遇惡意詐欺、蓄意欺騙，該如何尋求申訴管道？又該如何保障自己的正當權益？

法治不明易受騙

台商王希山 1991 年於海南投資建設一幢國際大飯店，在資金到位之後，當地政府修改建築規劃，以建橋為藉口，使飯店無法動工，之後又因地目更動，將飯店更改規劃為「臺灣會館」，但仍未能開工，又於 2004 年 7 月，再更改決定將規劃工地改為景觀綠地，明令不得建房，此一個案耗時 12 年、投入 4000 多萬資金，最後竟是血本無歸，分析王姓台商此一個案，權益受損的主要原因在於：當地政府政策朝令夕改，令投資者徹底絕望。

台商到中國大陸投資，對於當地的法律相關知識短缺，法治不透明，人治色彩濃厚，常在入治與法治的搖擺中模糊不清，導致誤觸法規或被騙而渾然不覺。在投資之前，要先了解當地的法令規定，多一分準備，多一分保障。

惡性競爭

台商張仲新 2002 年於山東德州與當地國營企業合資成立公司，之後資產竟被掏空、註冊資金遭到挪用，合夥人又擅自停止營業，台商權益遭受重大損失，張姓台商為保全公司資產，先向山東德州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，然而該院飭令其撤訴，故張仲新越級向山東高級人民法院提請移轉管轄，豈料德州市公安局竟將其惡意拘留，一直到 2004 年 2 月 16 日才准以十萬元人民幣交保。

大陸地方保護主義濃厚，常常出現本地人結合來欺瞞外地人，台商常因此而遭遇財物損失。許多上、下游的當地合作廠商或客戶，先

採取正常交易讓台商卸下心防，之後再以預收佣金、買通官員、部份付款、拒付貨款等方式，巧立名目令台商蒙受損失，防不勝防。

地方政府也刻意不讓台商從事一些具有高額利潤、有利可圖的行業，要撤資時，因影響其稅收更是百般刁難，導致台商往往無法全身而退，廠房設備也只能付諸流水。

蓄意欺騙

台商鮑揚 1996 年投資兩億在重慶市的房地產項目上，卻被迫分出部分股權給當地政府所屬企業，其後當地企業尚未付清尾款，便強行占據公司資產，鮑姓台商訴請法院並贏得官司，但法院判決卻無法執行，且反遭重慶市工商局吊銷營業執照，遂讓當地政府所屬企業正式接管公司其餘資產，之後，更被公司內部人員偽造對帳單，訴請法院判決鮑姓台商返還人民幣近五千萬元之借款和利息。

由於大陸人民功利主義的根深蒂固，台商赴大陸投資常會招來眼紅，不僅是員工部屬的背叛，屢遭他人設計的事件也層出不窮。台商應慎選品格良好的員工，隨時了解員工部屬的家庭、經濟狀況，以免成為待宰的羔羊而不自知，也要留心刻意接近的親友，重要文件印章自己保管妥當，才不會造成人財兩空的結果。

自保之道

台商因大陸給予優惠而吸引前往投資，但近來大陸稅制進行大規模改革，稅率優惠相繼取消，查稅也日趨嚴密，台商應了解當地法令規定，不要老用關係擺平，而是要深入了解大陸稅務法規，遵守合法經營的原則才是自保之道。

台商在前往投資時應審慎評估，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，也可以加入台商協會與產業公會，可藉由與他人分享投資的經驗以減少失敗的風險、降低進入的障礙，並在有需要時可以隨時請求幫助與支援。

台商在大陸受害的情形很多，大陸許多制度及生意方式與台灣差異很大，再者稅賦、官員文化、廠房檢查惡意刁難，都讓人不勝其擾。在面對上層各種壓力下，還要注意底層社會的不良習性。

台商在訂定契約時要多加注意，可在合約中納入仲裁條款。兩地仲裁效力，已進入雙方承認階段，台商在大陸遭遇經濟糾紛，除了上

訴國台辦或是循法院途徑外，最佳方式還是透過仲裁來解決，目前大陸各地仲裁機構都已聘任台籍仲裁員，這讓不少原本害怕大陸保護主義濃重的台商，略感心安。

總而言之，台商前往大陸由於目標顯著、動見觀瞻，因此言行常受人利用，進而落入他人圈套，以致於人財兩失的情況時有所聞，面對此一情況，台商要徹底了解當地法令以維護自身財產安全，受騙時才有法可尋，注意周遭環境時事的變化，不要像在溫水中的青蛙，被煮熟了而不自知，善用周遭環境資源，方才能夠趨吉避凶。